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2SZAA4047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电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电港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中电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2-4-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2BHEL65NN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电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电港，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作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注册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66571Q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6,992.51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继国。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公司初始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万元，全部由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第一笔出资人民币8,000.00万元，该实收资本经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深铭鼎所（2014）验字第008号”验资报告。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第二笔出资人民币8,000.00万元，该实收资本经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深铭鼎所（2014）验字第009号”验资报告。

#### （2）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6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4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9,540,000.00元)转让给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同时,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共增资人民币285,967,25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763,720.00元,溢缴出资人民币199,203,5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30,460,000.00	52.8684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612,790.00	22.1316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37,014,558.00	15.0000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6,372.00	10.0000
<b>合计</b>	<b>246,763,720.00</b>	<b>100.00</b>

### (3)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增资。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共增资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3,161,353.00元,溢缴出资人民币876,838,6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30,460,000.00	22.890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7,720,452.00	18.900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790,338.00	14.1756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612,790.00	9.5825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60,225.00	9.4504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860,225.00	9.4504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6,485.00	9.055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37,014,558.00	6.4946
<b>合计</b>	<b>569,925,073.00</b>	<b>100.00</b>

### (4) 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6月30日

2018年5月1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9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658,153.00元）转让给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30,460,000.00	22.890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7,720,452.00	18.900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790,338.00	14.1756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612,790.00	9.5825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60,225.00	9.4504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860,225.00	9.4504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6,485.00	9.055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7,356,405.00	4.8000
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8,153.00	1.6946
<b>合计</b>	<b>569,925,073.00</b>	<b>100.00</b>

(5) 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5日，根据《股权划转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2.89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0,460,000.00元）转让给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8,180,452.00	41.79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790,338.00	14.1756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612,790.00	9.5825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60,225.00	9.4504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860,225.00	9.4504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6,485.00	9.055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7,356,405.00	4.8000
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8,153.00	1.6946
<b>合计</b>	<b>569,925,073.00</b>	<b>100.00</b>

(6) 2021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74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2,718,662.00元）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6月30日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841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94,128.00 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8,180,452.00	41.79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790,338.00	14.1756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860,225.00	9.4504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60,225.00	9.4504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6,485.00	9.055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18,662.00	5.7409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7,356,405.00	4.8000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4,128.00	3.8416
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8,153.00	1.6946
<b>合计</b>	<b>569,925,073.00</b>	<b>100.0000</b>

### （7）2021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XYZH/2020SZAA40070号审计报告审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29,991,584.77元，各股东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1:0.3294的比例折合股本569,925,0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569,925,073.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60,066,511.77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925,073.00元，股本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XYZH/2021SZAA4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一） 内部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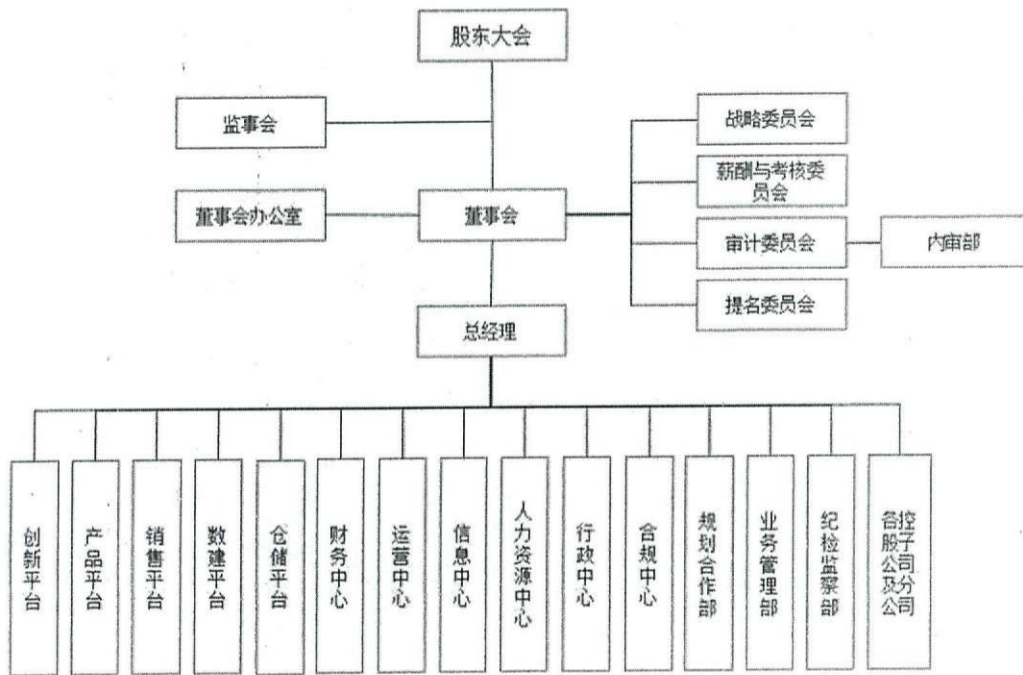
####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中电港经营发展规划，结合管理需求和市场经营情况，在新分销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内部组织架构。

中电港在“精专业+大平台”的发展战略下，成立了亿安仓、艾矽易等专业化子公司，承接各业务版块的发展。公司设立了各销售平台、产品平台、创新平台、数建平台、仓储平台，信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行政中心、规划合作部、合规中心、业务管理部、纪检监察部等。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公司设有监事、党委、纪检、内审部等部门负责对公司成员及重大事项进行监督。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对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管理类项目提升储备、新晋及在岗中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通过精细化管理专项传播精细化管理理念及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专业类项目提升各业务模块人员专业技能；通过新分销、大讲堂等项目传达公司经营理念、战略决策。

####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党管思想、抓意识形态，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强化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同时，发挥党的思想引领和组织宣传优势，以企业文化为抓手，将党建思想、管理要求落地执行，以人为本培育优秀企业文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通过文化墙、图书角、墙面、桌面文化、明信片、标杆故事、内刊、微信公众号宣导文化导向，为推动中电港元器件供应链生态圈领跑者营造积极向上文化氛围。

### （二）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成立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由总法律顾问牵头并具体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业务管理部等部门各司其职，负责内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如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应收账款及存货风险等，特别是涉及其他国家出口相关政策，通过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技术研发创新风险、市场风险、贸易管制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 1. 业务经营风险

**应收和库存的风险：**电子元器件外围大形势波动大，尤其元器件上游供应链交付存在极大的不稳定性，对公司的应收和库存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业务端对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的预测，做好应收和库存备货的日常管理。

**市场竞争的风险：**元器件各一级分销商通过扩大业务领域应用和布局新市场会带来一



定的竞争风险，公司业务团队通过不断开发新市场和应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占领各个风口。销售平台和产品平台协同，不断丰富更有竞争力的产品线资源，业务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配合，加深和客户的合作，最终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

## 2. 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通过多年应用创新积累，公司在汽车电子、智慧视觉、智能音频、无线通信、物联网等领域都建立了方案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线芯片销售提供了方案级支持能力，能够增加客户的粘性和信任度，加速客户研发进度，同时增加产品销售利润。方案以技术服务为主，帮助客户成功，会把大部分技术方案分享给客户，技术成果分享有可能导致流失到竞争对手手中，造成损失。一方面，在核心技术分享上与客户加强保密机制管理，同时加大技术专利挖掘和申请。另一方面，在商业模式上进行创新，把之前以技术服务促进芯片销售变成销售技术服务，把核心软件成果以产品形式销售，不分享核心源代码给到客户，从而达到利益最大化。这也对研发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 市场风险

半导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各个领域。宏观经济和国际环境的波动会对半导体行业营收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元器件原厂在全球市场份额上呈现显著的头部集中效应，原厂产能和市场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也会造成市场供需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公司作为授权分销商，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与上下游衔接，需要结合市场应用发展趋势与终端客户需求，做好技术服务、订单与库存管理，为产业链做好供应保障。

由于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变化，客户订单和市场备货或造成暂时性的滞仓库存，影响存货周转速度，资金占用成本增加；库存产品在市场上的价值随着市场供需变化发生价值波动，存在跌价风险，造成资产变相流失的可能。公司通过运用 SAPC 工具、采购备货资金管控、对存货细化分类管理、推进跨部门协同管理等措施预防存货风险。

## 4. 贸易管制风险

中美贸易战可能长期存在，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增加；美国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愈加严苛，也将对半导体、电信设备、高端电脑、民用航空等民用领域的出口施加重限制，导致原厂的出口受限。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出口管制信息管理，制定原厂搜集管制信息的模板，加强对交易合作方的贸易管制清单扫描，建立公司与原厂、客户等交易伙伴的所有出口活动相关记录的文档保存制度，完善公司的出口管制的合规体系。



## 5.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进口业务，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导致进口业务无法自然对冲汇率风险，汇率的波动势必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以及利润。面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积极应对，通过成立汇率专项小组加强组织保障，持续扩大境外美元融资额度，不断优化境内外美元融资结构，平衡财务账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责余额，根据汇率趋势保留适当敞口，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窗口期锁定损益，规避汇率变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并在窗口期争取一定收益。

## 6.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的性质，划分为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



别授权。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都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投资、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3）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中心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成本和销售核算、财产清查、往来管理、总账、资金管理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 （4）财产保护控制

为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公司建立了必要的财产保护制度：对实物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严格限制无关人员直接接触，通过保管、批准、记录及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和授权批准控制间接接触；建立健全实物资产台账，并关注资产的使用状态、维修情况，确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同时，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传递经营压力，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召开公



公司经营工作例会，分析处理经营情况，采取对应措施，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对面临的经营风险和机遇采取积极有效的对应措施。

####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具体负责对子公司的跟踪管理、信息收集和评估汇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依法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有效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有效的防范担保风险。

#### （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均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签订投资合同严格遵循审批规定，保证合同能正常履行。

####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 （四）信息与沟通

#### 1. 内部报告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 2. 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设立信息中心，负责持续优化基础网络建设及 Oracle EBS, OA、BI、WMS 及电商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公司能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 3. 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内审部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严格执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的财务审计、经营审计。检查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及执行不力的环节，梳理了公司经营及管理上的风险，最大程度确保了公司的有序经营、有效管理。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员工在履行所赋予的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加强风险管理控制的研究和公司管控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





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 提高全体人员的内控管理意识，特别是加强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结构。

###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友信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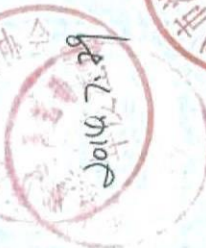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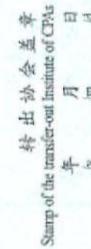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28日



姓名 潘传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625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0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27日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光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82020760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19



侯光兰  
11000157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